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

## 目的

本文知會各委員有關調整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的建議。由於津貼額是由下述條例訂定，因此有關的調整建議須藉修訂下述法例施行：

- (a) 《陪審員津貼令》（第 3A 章）；
- (b) 《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B 章）；及
- (c) 《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 504E 章）。

## 建議的修訂

2. 於 1993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席上，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當時的庫務局局長（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獲轉授權力，根據下述調整指標批核日後有關津貼額的改變：

- (a) 就陪審員及普通證人而言，因應香港的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及
- (b) 就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而言，則因應醫生的中點薪金的變動。

3. 現時的津貼額（請參照下文第 4 段列表的(b)欄）是根據 2008 年進行的檢討而於 2009 年 1 月訂定的。2010 年所進行的每兩年一次檢討沒有建議調整津貼額，因為檢討結果顯示數額並無改變，又或應要下調。

4. 因應 2012 年最新一次檢討的結果，並於考慮津貼額在 2010 年沒有調整，而且需要維持有關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減低在法庭擔任陪審員或以證人身分作證之公眾人士的經濟損失，司法機構政務處遂建議根據 2008 年第二季至 2011 年第四季上文第 2 段所述的調整指標之變動來修訂有關的津貼額。下表列出已由獲轉授權力的政府當局所批准的建議調整 —

(a) 津貼的種類	(b) 現時的津貼額	(c) 各項指數的變動	(d) 建議的修訂
1. 陪審員	360 元 一天或不足一天	+14.3%	410 元 一天或不足一天
2. 普通證人	360 元 一天或 180 元 不超過四小時者	+14.3%	410 元 一天或 205 元 不超過四小時者
3. 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	2,170 元 一天或 1,085 元 不超過四小時者	+3.1%	2,240 元 一天或 1,120 元 不超過四小時者

## 財政承擔

5. 司法機構政務處估計，建議增加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將使經常性開支每年增加約 96 萬元。這筆款項將由給予司法機構的經核准開支封套撥款支付。

## 實施計劃

6. 為了實施有關津貼的擬議調整，下列法例須予以修訂 —

- (a)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修訂《陪審員津貼令》，並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

- (b) 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提出修訂《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並由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及
- (c)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修訂《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並由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

7. 司法機構政務處擬將有關的立法建議於下個立法會會期呈交立法會，並將於立法程序完成後儘快引入新訂的津貼款額。

### 日後的檢討

8. 下一次檢討將於 2014 年進行。司法機構政務處將適時進行檢討，並將有關檢討所得的結論付諸實行。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2 年 6 月